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瑞安安阳电信实业大楼 公开招租项目

招 租 公 告

本招租项目为【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瑞安安阳电信实业大楼公开招租项目】（招租编号：【ZJZT-2024-11065】），招租人为【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招租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场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租条件，现进行公开招租，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竞租人（以下简称竞租人）参加竞租。

1. 招租范围

1.1 招租内容：瑞安安阳电信实业大楼。

租赁地址	类别	出租面积 (m ²)	租期	首年租赁基价(含税) (万元/年)
瑞安市安阳街道 安阳路 339 号	商业用地/ 商业服务	7469.61	5 年	368.20 万元

房产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情况	结构	装修情况	总层数	租赁层数	租赁面积 (m ²)
1	单独所有	混合结构	竞租人自行 勘察	3	1-3	7469.61
合计						7469.61

竞租人若有意向进一步了解招租房产情况的，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2 租期总共 5 年，第 1-3 年按首年租金收取不变，第 4 年租金在首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不少于 2%，第 5 年租金同第 4 年。

合同履约保证金（押金）为不少于首年半年度（6 个月）租金额度，每年租金报价低于首年租赁基价、合同履约保证金（押金）少于首年半年度租金额度或未按最低上浮比例的竞租将被否

决。

1.3 招租方可提供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装修期（免租期）：免租期一个月，（不计入租赁期）。

1.5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租人分租转租须经招租人同意，非经招租人同意中租人不得分租转租，否则按违约处理，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押金）。

1.6 房屋使用要求：

1)、建筑严禁出租用于生产、销售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合法经营，不得经营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

3)、该处房产原用途为商业，承租单位如改变房产使用性质，则应当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应费用。

4)、承租期间如房屋存在漏水情况，由承租方负责修缮，承租期间房屋维护工作和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承租期间因招租人企业因改制、出售、政府征迁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中止，招租方将根据剩余租期及时退还剩余已收租金（不计利息），承租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招租方给予任何补偿。

6)、招租方原则上不提供水电共享，由承租方自费申报独立的水表和电表。

7)、本次承租方负责上一位承租方遗留的消防、违建、结构改造等问题，确保房屋符合消防、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相关风险和费用由本次承租方承担（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自行对房屋进行全面的现场踏勘）。

8)、承租方对于房产进行装修或结构改造的，设计图纸必须向招租方报备并征得招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招租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1.7 合同履约保证金（押金）：不少于 6 个月租金（按首年中租价为基数计算，具体根

据竞租情况确定），租赁结束经招租方验收通过（水电无欠费及违约扣罚）后无息退还。

1.8 租金结算：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首年度前 3 个月的租金及 6 个月的押金，后续每次的租金在每个支付周期到期前 1 个月内支付。租赁期内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是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负责缴付，不纳入本项目租金中。

2. 竞租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租拟采用公开招租、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采用合格制】

2.2 竞租人基本资格要求

2.2.1 竞租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或自然人，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租方和招租代理机构；

2.2.2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竞租；

2.2.3 竞租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租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暂停或取消竞租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租情形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竞租人资格的；
- (7) 在最近五年内，存在与招租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的；
- (8) 竞租人需表明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失信记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结果截图。

2.2.4 其他资格条件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租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竞租人，其竞租将被否决。

4. 招租文件的获取

4.1 招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租文件获取（周末可正常报名）：凡有意参加者可登录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入口为“供应商登录”）进行项目招租文件下载，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

供应商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注册免费，登录系统后可下载操作手册。如遇问题，可电话咨询：曾广文，手机号码：15305715332。新供应商审核联系电话：0571-82637830。

4.2 招租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号：3110830019310013502

未按本招租公告要求获取招租文件的竞租人，其竞租将被拒绝。

5. 竞租文件的递交

5.1 竞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竞租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02日14时30分】**。

5.2 纸质竞租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140号温州数码城大厦6楼会议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租人/招租代理机构】**邀请竞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租人/招租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竞租文件：

5.4.1 纸质竞租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招租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租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租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及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zjzt.chinaccssc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租人联系方式：

招租人：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140号温州数码城大厦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77-88918256

招租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租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 215 号

联 系 人：曾广文

电 话：15305715332

电子邮件：zenggw@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子账号：3110830019310013502（每个项目子账号均不同，请注意）

招租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2 日】

